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相關利益；
- (5)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6)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如下：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作出推薦意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應由董事會承擔。
-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本集團創始人楊琳女士擔任主席，自上市以來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在員工隊伍中，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676名男性員工及620名女性員工。

下列為本公司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並無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令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無關：

-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從而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每年對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成效：

1. 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彼等所付出的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規定，以及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5.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會主席每年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助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兆軍先生為張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1,080
總計	1,080

* 其中500,000美元為各子公司本地核數師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對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閱。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i) 本公司制定了《Vesync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辦法》和《Vesync內部審計制度》。根據這些政策，本公司為整個Vesync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在內的全面風險治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 (ii) 本公司採用了內部監控「IIA三道防線」模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本公司設立獨立專職的集團風控審計部，下轄分風控內控部和審計監察部，分別承擔風險第二道防線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
- (iii) 本公司在2023年進行了本集團半年度與年度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出具《2023年上半年Vesync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跟踪報告》、《Vesync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控評估報告》，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的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及評價有關風險；制定及實施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以確保重大風險已有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本公司經營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iv) 各部門負責人已知悉其是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並已在集團風控審計部輔助下，執行適當的有效的風險應對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重大、重要風險項。
- (v) 本集團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就不同類別的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於報告期，集團風控審計部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集團風控審計部根據《Vesync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辦法》和《Vesync內部審計制度》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有效，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問題。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以處理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們）可親自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股東。

上述書面要求應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擬動議一項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Vesync Co., Ltd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ir@vesync.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股東可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可公開提供之資料。

誠如本年報「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指定方式、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以及來自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報告期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Vesync Co., Lt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13至200頁所載Vesync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等零售商向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相對小部分產品。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收到產品時或根據交付期交付產品時。

貴集團為若干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該等安排產生收益總額扣除及可變代價。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零售商享有的促銷回扣金額，其基於貴集團的營銷策略、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各類產品的實際後續促銷活動釐定預期促銷回扣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估計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吾等審閱重大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以測試有關促銷回扣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通過比較貴集團的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實際後續促銷活動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促銷回扣進行評估；且

吾等亦審閱預期促銷回扣的計算方法及自收入扣除金額以及退款負債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79,848,000美元(扣除減值撥備8,457,000美元)，佔貴集團總資產14%。

貴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要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當前市況、後續市場趨勢、預期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估計，及基於賬齡、產品生命週期、客戶需求、未來市場趨勢及營銷策略釐定已識別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吾等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計存貨撥備所應用的假設，評估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吾等審閱過往存貨消耗資料及通過核對存貨賬齡報告記錄的購買日期與供應商發票是否一致，抽樣測試存貨的賬齡；

吾等測試已核對存貨的變動情況，並詢問管理層對潛在市場趨勢的概觀及貴集團的產品營銷策略以評估存貨滯銷及過時的狀況及指標，並估計就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且

吾等通過審閱過往產生的成本，並經參考最近期零售價及估計銷售成本，評估不同產品的預期售價。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2023年年報中除財務報表以及吾等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吾等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吾等預期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年報中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益	5	585,484	490,378
銷售成本		(311,112)	(348,089)
毛利		274,372	142,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57	4,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17)	(89,239)
行政開支		(83,089)	(69,59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2)	204
其他開支		(12,833)	(8,032)
融資成本	7	(1,532)	(1,691)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80)	177
一間聯營公司		(2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7,472	(21,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0,042)	5,524
年內溢利/(虧損)		77,430	(16,31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21)	(1,164)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487)	(3,055)
年內境外經營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		(2)	—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0)	(4,21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251	—
所得稅影響		(38)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97)	(4,2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7,133	(20,5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7,481	(16,276)
非控股權益		(51)	(41)
		77,430	(16,3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7,184	(20,495)
非控股權益		(51)	(41)
		77,133	(20,53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6.92美分	(1.44)美分
攤薄	12	6.92美分	(1.44)美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75	4,557
使用權資產	14(a)	7,453	10,21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	207
合營企業投資	16	10,851	11,215
聯營公司投資	17	60	1,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8	1,778	1,5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023	395
質押存款	23	4,833	3,991
定期存款	23	5,73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3,022	28,0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247	61,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9,848	114,647
退貨權資產		—	3,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2,082	149,2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8,420	26,225
可收回稅項		321	10
衍生金融資產	22	128	—
質押存款	23	78,028	9,149
定期存款	23	32,7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4,308	93,601
流動資產總額		505,887	396,0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13,112	60,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9,558	39,078
計息銀行借款	26	29,584	8,495
撥備	27	16,604	49,010
租賃負債	14(b)	3,532	4,128
應付稅項		5,644	5,561
衍生金融負債	22	214	1,229
流動負債總額		228,248	168,252
流動資產淨值		277,639	227,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886	289,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886	289,0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219	741
租賃負債	14(b)	4,984	7,308
撥備	27	4,167	3,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70	11,585
資產淨值		327,516	277,4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500	1,500
庫存股份		(7,856)	—
股份溢價		172,273	186,955
儲備	31	161,599	89,043
		327,516	277,498
非控股權益		—	(41)
權益總額		327,516	277,457

楊琳
董事

陳兆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法定 盈餘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	186,955	—	(43)	(2,102)	5,590	2,844	(1,557)	84,311	277,498	(41)	277,457
年內溢利	—	—	—	—	—	—	—	—	77,481	77,481	(51)	77,4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 股權	—	—	—	—	—	—	—	(21)	—	(21)	—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 動，扣除稅項	—	—	—	—	—	—	—	213	—	213	—	213
年內境外經營處置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	—	(2)	—	(2)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	(487)	—	(487)	—	(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7)	77,481	77,184	(51)	77,133
購回股份	—	—	(7,856)	—	—	—	—	—	—	(7,856)	—	(7,856)
購買股份	—	(14,679)	—	(38)	—	—	—	—	—	(14,717)	—	(14,71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	—	—	3,407	—	—	—	3,407	—	3,407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	(3)	—	3	—	—	—	—	—	—	—	—
2023年中期股息	—	—	—	—	—	—	—	—	(8,000)	(8,000)	—	(8,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92	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	172,273	(7,856)	(78)	(2,102)	8,997	2,844	(1,854)	153,792	327,516	—	327,5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3	199,885	—	(44)	(2,102)	1,674	2,844	2,662	108,216	314,638	—	314,638
年內虧損	—	—	—	—	—	—	—	—	(16,276)	(16,276)	(41)	(16,3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 股權	—	—	—	—	—	—	—	(1,164)	—	(1,164)	—	(1,164)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	(3,055)	—	(3,055)	—	(3,0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19)	(16,276)	(20,495)	(41)	(20,536)
購回股份	—	—	(2,050)	—	—	—	—	—	—	(2,050)	—	(2,05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	—	—	3,916	—	—	—	3,916	—	3,916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1	—	—	—	—	—	1	—	1
註銷庫存股份	(3)	(2,047)	2,050	—	—	—	—	—	—	—	—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10,883)	—	—	—	—	—	—	(7,629)	(18,512)	—	(18,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0	186,955	—	(43)	(2,102)	5,590	2,844	(1,557)	84,311	277,498	(41)	277,4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61,599,000美元(2022年：89,043,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472	(21,841)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532	1,691
利息收入		(3,771)	(7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0	382	(20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916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12	2,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09	2,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198	4,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18	271
COVID-19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	(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195	(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57)	(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407	3,916
貸款免除		—	(928)
出售衍生工具的虧損		6,51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4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80	(177)
公平值虧損，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86	1,261
匯兌差額淨額		1,730	(171)
		106,036	(8,3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3,247)	(42,9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417	(4,342)
存貨減少		34,387	11,872
退貨權資產減少／(增加)		3,216	(3,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2,361	23,012
撥備(減少)/ 增加		(31,775)	46,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525	1,919
質押存款增加		(33,612)	(5,409)
經營所得現金		111,308	19,695
已付所得稅		(5,208)	(18,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100	1,2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09)	(2,96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1)	(2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	—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持股		—	(1,000)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554)
僱員貸款		(1,023)	—
第三方貸款		(690)	—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263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		(7,74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8,400)	30,000
定期存款抵押增加		(28,410)	(2,872)
已收利息		3,230	8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228)	22,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2,573)	(2,050)
新銀行貸款		42,581	48,265
償還銀行借款		(22,433)	(71,396)
就銀行借款抵押存款		(3,550)	27,895
就應付票據抵押定期存款		(3,619)	—
向股東派付股息		(2,930)	(18,94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291)	(4,327)
已付利息		(988)	(1,6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803)	(2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96,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62)	(4,2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4,308	93,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67	82,971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	18,026
質押存款		(41,059)	(7,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4,308	93,60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主要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sync Co., Ltd (「Vita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rcsync Co., Ltd (「Arc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vidsync Co., Ltd (「Avid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4月26日	—	100%	—	投資控股
L&H Y Trading Inc. (「L&H 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5月16日	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esync Corporation (「Vesync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4月1日	1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Singapore) PTE. LTD. (「Vesync SG」)	新加坡 2021年6月10日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中國／澳門 2019年2月21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Ecomine Co., Ltd (「Ecomine HK」)	中國／香港 2019年3月25日	13,3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銷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 企業」)(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Etekciti Corporation (「Etekciti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12月5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Atekciti Corporation (「Atekciti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2年7月3日	10美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Arovast Corporation (「Aro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10月20日	1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晨北」)(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產品
東莞市直侖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直侖」)(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曉道」)(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支持服務
Etekciti Corporation (「Etekciti Japan」)	日本 2019年1月28日	2,0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tekciti GmbH (「Etekciti Germany」)	德國 2017年11月16日	150,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Adiman B.V. (「Adiman Netherlands」)	荷蘭／阿姆斯特丹 2016年1月4日	1,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UK) Limited (「Vesync UK」)	大不列顛 2021年3月11日	—	—	100%	銷售產品
Techvast Corporation (「Tech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22年11月17日	500美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附註：

(a)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影響主要或對本集團淨資產構成重大部分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外，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業績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受計量不確定因素限制。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修訂本一致，因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從開始就應用關於處理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本，因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因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4 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利的涵義，要求延期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亦明確指出，負債可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惟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則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亦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之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結果。對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採納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同時採納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是否須對現有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為比較資料、截至年度報告期期初的定量資料和中期披露提供了某些過渡性減免。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貨幣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低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各方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合約約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報。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變動，本集團於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的假設。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當時適當的且可獲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及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如下：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63%
機器及設備	10%–50%
辦公室設備	19%–33%
電子設備	20%–48%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1至10年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1–6.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者出售需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可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處理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幣期權及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列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是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及定義見上述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確定時方予確認，有關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中呈報。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予以首次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保修成本按年修訂。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免費更換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從而構成虧損合約的現時責任。合約項下的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報告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出售其產品，並通過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商市場及其自有購物網站等其他渠道出售其小部分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或客戶收到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益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的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應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無條件獲取支付代價時，則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或二項式模型或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折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每月根據各類產品的促銷計劃估計預期促銷折扣。倘促銷計劃與其後的實際促銷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比例。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促銷折扣之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就預期促銷折扣確認退款負債13,336,000美元(2022年：11,585,000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召回產生的責任撥備

本集團向有關機構提交報告，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召回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及替代產品，並以新型號替換已售出的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由於通過免費更換產品履行召回責任的承諾構成虧損合約，因此目前的責任被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確認的撥備是對本集團因召回計劃而產生負債的最佳估計，該估計是經考慮使用靜態方法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後，根據新空氣炸鍋及替代產品、運輸費、返工費及其他管理監督費用的未來支出而作出。召回產生的責任金額主要由客戶的總體回應率、履行更換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召回直接相關的其他管理監督成本決定。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由外部專家及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基於歷史召回樣本、主要召回驅動因素的可預見變化以及通過比較實際反應進行的糾正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已作出就自願召回產生的責任準備15,754,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管理層已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撤回存貨。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值為8,457,000美元(2022年：8,04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北美	429,936	366,182
歐洲	125,741	107,946
亞洲	29,807	16,250
總計	585,484	490,378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北美	4,271	5,597
中國	31,369	25,306
歐洲	55	92
其他	530	2,140
總計	36,225	33,13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44,124,000美元(2022年: 405,097,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585,484	490,378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85,484	490,3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2,864	1,04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向零售商銷售的履約責任通常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向消費者銷售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本集團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90天。

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退款責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994	6,940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12,342	4,645
總計	13,336	11,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71	775
政府補助*	2,930	2,562
其他	62	705
其他收入總額	6,763	4,042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3,494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257	4,042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其營運及補償補貼提供的補助。年內，本集團根據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薪資稅2,080,048美元。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